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后〔2017〕130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第四次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第四次分配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 第四次分配办法

为做好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第四次分配工作，参照《西安石油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办法》（西石大后〔2013〕207号印发），结合目前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分配资格、房源及价格

第一条 本次可参与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的人员为缴纳了《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楼第四次分配申购表》和保证金的事业编制的在岗和离退休教职工，以及在校内以人事代理身份工作累计6年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人员类别判定时间为2017年06月30日。

第二条 除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进校工作未满12个月人员，排在同类房型分房人员之后选房。

第三条 本次分配的鄂邑校区公寓房房源为：90 m²—100 m²、130 m²—140 m²、180 m²—190 m²、230 m²—240 m²、260 m²—270 m²五种类型。

第四条 选房条件为：

（一）在岗事业编制及人事代理教职工

（1）二级教授、校级领导、三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和陕西省“百人计划”人选可申购260 m²—270 m²及以下面积户

型；

(2) 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正处级干部、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可申购 230 m²—24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3) 其他副高级职称人员、副处级干部、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购 180 m²—19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4) 其他教职工均可申购 130 m²—14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5) 人事代理教职工可申购 130 m²—14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二) 离退休教职工

(1) 离休干部，已退休的校级领导、二级教授、三级教授可申购 230 m²—24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2) 已退休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正处级干部可申购 180 m²—19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3) 其他离退休教职工均可申购 130 m²—140 m²及以下面积户型。

第五条 本次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以职工全成本集资的方式建设，房款按学校初始暂定的 2800 元/m²加《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集资住房房价管理暂行办法》(西石大财〔2016〕133号)所规定的办法合并计算，最终按工程决算的价格结算。

第二章 选房顺序

第六条 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按《西安石油大学新校区教职

工公寓房分配办法》（西石大后〔2013〕207号）有关规定排队选房。即：

第一批：①正校级领导、二级教授、副校级领导、三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和陕西省“百人计划”人选选房；②来校工作未满12个月的以上人员选房；

第二批：①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选房；②正处级人员选房；③博士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选房；④来校工作未满12个月的以上人员选房；

第三批：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人员、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选房；②来校工作未满12个月的以上人员选房；

第四批：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技师、科级和30年以上工龄教职工选房；②来校工作未满12个月的以上人员选房；

第五批：①其他事业编制教职工选房；②来校工作未满12个月的以上人员选房；

第七条 人事代理教职工选房。

第八条 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单独房源、单独排队方式进行选房。

第九条 离退休教职工按《西安石油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办法》（西石大后〔2013〕207号）有关规定排队选房。即：

（1）已退休的校级领导、离休干部第一批选房；

(2) 已退休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正处级干部第二批选房；

(3) 已退休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副处级干部第三批选房；

(4) 其他退休教职工第四批选房。

第三章 计分排队方法

第十条 参加本次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的教职工依据有关部门审核过的个人申购表按户型分类排队选房。在同一户型内按本人选房批次和个人综合分高低排队选房。个人综合分由相应职级的基础分加分房工龄分构成，计算办法参见《西安石油大学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办法》有关规定。即：各职级的基础分按下表计算；分房工龄按年计算，满一年计1分。

各职级对应的基础分

职级范围	基础分
正校级	39
二级教授及副校级	37
三级教授及其他正高职称	35
正处级	33
副高职称、副处级、博士	31
中级职称、技师、正科级	29
副科级、30年以上工龄教职工	27
其他教职工	25

第十一条 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人事代理教职工分房工

龄算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离退休教职工分房工龄算至离退休时为止。

第十二条 人事代理教职工参照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各职级对应的基础分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分配办法》有关规定：选房排队时，各类人员按职级分类排队，各队内按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分相同时，本校双职工优先，然后依次按参加工作时间先后、年龄大小排序。

第四章 教职工公寓楼的权益及管理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鄠邑校区只能拥有一套住房。单身教工结婚后，如果夫妻双方均为学校教职工，且在鄠邑校区有两套住房的，应退还学校一套住房，学校按当年执行的相关住房政策办理退房手续。

第十五条 教职工所购买房屋以自住为目的，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出租、转借、赠予其他人。

第十六条 教职工调离学校、辞职、自动离职、出国逾期不归、被除名、被开除公职，学校按当年执行的相关住房政策收回所居住的房屋，方可办理相关调离手续。

第五章 其他规定和说明

第十七条 保证金一旦缴纳不再退还，在正式选房后，保证金在缴纳预收房款时冲抵房款；同时，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关于

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款收取时间、额度与方式有关规定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选房后一周内教职工应缴纳剩余房款。

第十八条 委托他人选房，被委托人应为本校教职工、委托人的配偶或成年子女，并持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加盖委托人所在部门公章。

第十九条 参加本次鄂邑校区公寓房分配的教职工，须在规定时限内，按本人类别和排序一次性选定房号，不得改变；逾期未选房，视为自愿放弃选房资格。

第二十条 鄂邑校区教职工公寓房管理参见《西安石油大学27、28、29、30号教职工集资住宅楼及腾空房分配调整办法》(西石大后〔2012〕208号)第六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鄂邑校区公寓房分配，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